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91

報案檢舉違法群聚反被罰 6 萬元

四處陳情平反無效扣押存款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於 1 年前因在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，違反當時衛生福利部公告禁令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，全數清償，執行時間僅約 1 個月。

現年 30 歲之林姓男子，於 110 年 7 月 1 日深夜 12 時許與其他 9 人於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某便利超商前室外聚會，遭警方發現後錄影存證，因違反當時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之禁令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等規定裁罰 6 萬元，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扣押其銀行存款，足額扣押。

義務人接到扣押命令後，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致電書記官，語氣激動表示，伊就住在群聚處所之大樓樓上，當時下班返家，發現有民眾違法聚集，就打電話報警取締，警方到場卻認定伊亦為群聚份子，一起開罰，伊雖當場表明是報案者，但警方不予採信，要伊當場簽名。伊事後提起訴願，並到處陳情，也向媒體申冤，忙了 1 年，均無結果，最近再向警政署陳情，警政署將於 7 月 25 日前回覆，書記官同意於警政署回覆前，暫不執行其銀行存款。嗣警察分局員警致電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最近又向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、警政署及警察局督察室陳情，但警方認為義務人提起訴願被駁回後，未再提起行政訴訟，處分業已確定，無法撤銷，而申請繼續執行，由新北分署通知銀行將扣押之 6 萬元解繳給移送機關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並自動繳納違反防疫規定之罰鍰，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防疫案件之決心。



←林姓義務人致電書記官
陳述冤屈(本件承辦書記官
本人示意照)